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方式及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二)本要點課程分類中所指網路線上教學，包含完整之課程影片、輔助教材、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課程影片總時數以 6 ~ 9 小時為原則且不宜採用隨堂錄影。

(三)磨課師課程分類：

1. 完全線上授課(MOOC):課程需具備至少一學分之 18 小時網路線上教學，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線上課程，得授予學分。
2. 搭配實體授課小規模限制式線上課程(SPOC):課程需具備該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網路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經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進行評選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依此程序辦理之課程，若於教育部認定之磨課師平台授課完成，欲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將視同為學校已開授之磨課師課程，得以課程續開方式辦理開課作業。

(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需填送本校磨課師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四、補助及獎勵

(一)通過學校審查之磨課師新課程，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計畫收入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若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需先簽准並以5萬元為上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依本校開課程序開授之磨課師課程，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將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

五、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應依本校學則、選課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

六、考核辦法

獲補助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提供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作為未來課程續開之依據。

七、權利與義務

(一)所有獲得獎勵開發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至少6年，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自學，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